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115 年度商品安全業務校園宣導計畫

一、計畫目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擬於國小校園辦理商品安全業務宣導，內容為「認識商品安全標章」、「正字標記推廣」及「使用商品之正確觀念」等相關知識，將商品選購及使用安全的觀念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潛移默化於學童心理面。

二、宣導主題：選購檢驗合格商品及認識商品安全標章宣導。



三、宣導對象及方式：

- (一) 宣導對象：國小學童。
- (二) 宣導方式：以投影片、宣導短片等宣導教材，輔以有獎徵答方式宣導有關如何選購合格商品及玩具使用安全。

四、合作方式：

- (一) 本分局派員擔任講者，並提供文宣資料及宣導(獎)品；另如有本土語文課(客語)，亦可派員以簡易之客語(四縣腔)教學。
- (二) 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協調安排 115 年 3 月至 6 月之宣導場次(上半年學期中)，請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前提出所轄宣導調查表(如附件 2)，年度預計辦理校園宣導 10 場次，每校 1 場次為原則，並以 114 年未辦理之學校為優先，若宣導場次加總超過 10 場次，本分局將另行通知，並將有意願但未排定之學校優先列為 116 年度宣導場次之學校。
- (三) 因本分局需派車載運宣導品及工作人員，交通路程須花費時間，安排宣導時間擬於早上 10 點後之課程。
- (四) 本分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請指定 1 名聯絡窗口，俾利彼此溝通聯繫。

五、預期效益：期建立學童選購商品及使用安全的正確觀念，感受本分局重視消費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所作之努力。